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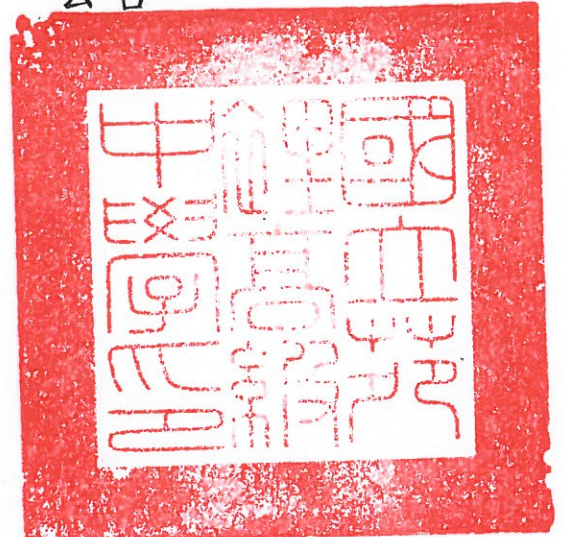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國苑中學字第1090005764號

附件：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學生使用手機管理規定」



主旨：修訂本校學生使用手機管理規定，如附件。

依據：

- 一、本管理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A號函文辦理。
 - 二、本校依現況及國教署提醒各學校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實施修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三、本案經由109年8月28日109學年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公告事項：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學生使用手機管理規定」。

校長 張金華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學生使用手機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為便於上、放學時間同學與家長間接送聯繫之需要，本校同意在家長經過考量且允許貴子弟擁有手機及負責教導正確使用規定後，可攜帶手機到校，但若不符合手機管理規定則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20、21、22 條相關項款接受懲處。有關手機之各項規定如下：

1. 為了便於上、放學期間，同學與家長間之接送聯繫，適度開放予確實有需求之學生攜帶手機到校。
2. 自進入校園後不得開機；「忘記關機」視同違反規定。
3. 以空間論，凡本校校區皆為禁用範圍。
4. 以時間論，凡進入學校後到放學離開學校之間禁止使用。
5. 住校生進入宿舍後方可使用。
6. 學生在校時間手機未關機，經查獲，一律由校方暫代保管，直至家長（監護人）親自到校領回止。
7. 學生自行負責手機保管責任。
8. 凡未遵守上述條文之規範者，處分如下：
 - (1) 已完成攜帶手機申請，但違反使用規定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予警告處分。
 - (2) 已完成攜帶手機申請，且經任課老師同意於課堂教學中使用者不予處分，反之，未經任課老師同意於課堂中使用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予小過乙次處分。
 - (3) 未經申請逕自攜帶手機到校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予小過乙次處分。
 - (4) 未經申請逕自攜帶手機到校，於非課堂中開機使用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予小過兩次處分。
 - (5) 未經申請逕自攜帶手機到校，於課堂中使用使用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予大過乙次處分。
9. 切結書需簽註姓名及日期，收回後學生與家長始能適用本項開放措施。
10. 因學習活動需要，務必提出校內活動或場地借用申請，經完備相關程序核准後，始可合理使用手機。

備註：自實施學生攜帶手機以來，均弊多於利，舉凡呼朋引伴、鬥毆、訂購外食、上課把玩手机、影響上課、考試、失竊…等問題層出不窮。學生使用手機絕非必要，且學校電話暢通，家長如有需求可逕行致電學校，全校教職同仁均樂於轉知，請家長對貴子女之申請多予考慮。謝謝！